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2—00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现将有关事宜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业务收入、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0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基本信息均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情况。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该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该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21年	2019年，签署轻纺城、新华医疗2018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新华医疗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艾锋华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9年	2020年，签署轻纺城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曹俊炜	2007年	2007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复核浙富控股和杭州高新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凯龙高科、蔚蓝锂芯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浙富控股、杭州高新、派能科技和轻纺城2020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有关规定及公司所委托审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按实承担。与上一年度比未发生变化。

（2）公司拟按照约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酬 75 万元和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20 万元），审计人员在本公司开展工作期间的食宿费用已由公司按实承担。

二、续聘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

审计委员会在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所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函》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